**竹山县2025年9月至2026年9月工业项目及社会资本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含人防、消防审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HRD-2025-0901

**采购人：****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湖北华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00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5361)**

**[一、 总则 9](#_Toc18339)**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9](#_Toc4874)**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_Toc29279)**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4270)**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4](#_Toc15880)**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5](#_Toc9622)**

**[七、质疑与投诉 16](#_Toc18127)**

**[八、适用法律 17](#_Toc10093)**

**[九、其他要求 17](#_Toc1892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_Toc28717)**

**[一、项目概况 18](#_Toc1340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_Toc297)**

**[一、 评审方法 22](#_Toc18679)**

**[二、 评审程序 22](#_Toc13850)**

**[三、 评审标准 26](#_Toc8646)**

**[第五章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31](#_Toc204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323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竹山县2025年9月至2026年9月工业项目及社会资本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含人防、消防审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竹山县城关镇明清大道214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HRD-2025-0901

2、项目名称：竹山县2025年9月至2026年9月工业项目及社会资本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含人防、消防审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5(万元)

5、最高限价：35(万元)

6、采购需求：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

7、合同履行期限：1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1、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应是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并在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及人员名录内（省外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进鄂无须办理备案，需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上完成信息录入，并提供截图）。

6.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2、地点：湖北华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竹山县城关镇明清大道214号）

3、方式：携登记表（见附件，自行下载并如实填写）、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领取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领取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到竹山县城关镇明清大道214号现场获取，或将以上文件以PDF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569773320@qq.com（文件名须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命名，否则不予受理）获取，资料发送后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逾期报名及资料不清晰不齐全将不予受理。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年09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华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竹山县城关镇明清大道214号）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9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华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竹山县城关镇明清大道21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今日竹山》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竹山县城关镇北大街23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38868329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华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竹山县城关镇明清大道214号

项目联系人：卢女士

电   话：0719-4211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

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采购人 | 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2 | 监管部门 | 竹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华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5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
| 4.2 | 成交服务费 | （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支付标准：按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计取服务费。 |
| 6.2 | 提疑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天 |
| 7.1 |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以书面形式发出 |
| 12.1 | 备选方案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14.1 |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  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要求的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附有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  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  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  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  他资料 |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
| 1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提交 |
| 17.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数量 |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 20.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  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2人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4 |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的确定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
| 27.1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
| 九 | 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10%-2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4%-6%）；  3.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十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为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优化十堰市营商环境，根据《十堰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要求，十堰市城区各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了专业人员开展定向服务，有融资意向的供应商可根据文件要求提交《十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十堰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 1.基于真实的政府采购信息，与湖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互联互通。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凭借真实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信息即可在建行办理全流程线上无抵押担保。  2.融资成本低。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放款快捷。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3个工作日。 | 赵经理 | 1867166559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 1.放款快捷。政采e贷”产品通过人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省市的政府采购平台对接，实现了客户申请、授信审批线上化，并有效锁定回款路径，极大提高了政府采购中标小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便捷性及时效性。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最快1个工作日。  2.融资成本低。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授信额度高。最高授信额度可达1000万元。政采e贷的额度是基于客户2020年以来（核额为年均）在政府采购中标情况数据核定，如果客户在政府采购中标频繁且金额较大，该额度更能满足客户融资需求。  4.授信期限长。授信期限两年，单笔业务期限一年，能保证客户融资不断档。 | 张经理 | 18772957391 |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 1.根据政采网公示信息及企业中标信息，可提供一定额度信用贷款，无需抵押，绿色通道。  2.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7-10个工作日。 | 韩 飞 | 13797866006  861677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 1.依托于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对供应商提供无抵押贷款并能够在线审批和放款。  2.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审批和放款流程便捷高效，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4-5天。 | 梁经理 | 1862793897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 1.线上融资产品，申请手续简便，线上审批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高达500万元。  2.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2周。  4.还款方式灵活，额度可循环使用。 | 张 政 | 159719158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 1.纯信用无抵押，线上申请，随借随还，最高授信500万元。  2.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3天。 | 王 丽 | 8897801 |

**十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十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 | |  |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 | |  |

注：1、集采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待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结果出来后，将有融资意向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填写的“十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发送至邮箱：[hbsycgb@163.com](mailto:hbsycgb@163.com。)；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选择的意向银行，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 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 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 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文档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包内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相关信息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 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磋商前， 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5.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不在法定期限内或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八、适用法律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竹山县2025年9月至2026年9月工业项目及社会资本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含人防、消防审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

2.项目所在地：竹山县境内。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最高限价：35万元/年（本次采购金额为估算值，最终结算以实际为准）

5.项目概况及主要采购内容：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本项目拟面向社会择优选定一家图审服务机构，提供竹山县域工业项目及社会资本投资类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含人防、消防审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根据建设单位意愿，要求自主选择图审机构并承担图纸审查费用的项目不在此范围内。

**二、执行的标准及规范**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

4、《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鄂建[2019]2 号文）；

上述各项规定仅是本项目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并且所用规定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

**三、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中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提供竹山县域工业项目及社会资本投资类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含人防、消防审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技术性审查。

2、审查服务应满足的技术要求

(1）是否符合土地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2）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是否安全；

(4）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5）是否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的标准和相关规定；

（6）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是否满足市、区装配式建筑的要求；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3、审查时限**

3.1进度要求★

（1）审查时限：5个工作日。审查时限计算自系统受理项目次日起至出具审查意见书日止，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的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图审机构的复审时间。根据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

如果建设单位分阶段提供施工图，则需要分阶段审查，分阶段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

（2）审查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通知建设单位按审查意见书对原送审的文件进行修改，并应于收到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后按规定完成复审。

（3）每个项目审查完成，由成交供应商向建设单位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2进度跟踪要求 ★

（1）供应商应承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可先行配合审图、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完成技术沟通，待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及时发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在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2）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如果建设单位分阶段提供施工图，则需要分阶段审查，分阶段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

4、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除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审查费用外，审查机构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供应商应按照规定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审查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提交书面意见。审查完成的项目出具相应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在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将施工图退还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建设单位按意见书要求修改，将修改后的施工图提交服务方进行复审。

（3）建设单位送审代理人全面负责与成交供应商的联系，负责签发和签收与成交供应商有关的往来文件资料，并应当及时处理本工程在审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4）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应提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5）供应商应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的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供应商明确拟派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必须熟悉行业管理政策，能充分胜任项目工作。

（6）成交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计划，并提供跟踪服务人员名单。

（7）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5、服务人员要求**

（1）本项目要求拟派项目组最低投入6人（含项目负责人）。

（2）人员标准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6、建设单位按湖北省数字化审查系统要求上传各专业审查图纸及相关资料。**

**7、审查合格，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归档资料。**

特别说明：（1）上述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指标项，任一项不响应，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标。

**四、商务要求**

4.1★服务期：一年

4.2★服务地点：竹山县

4.3★报价要求

4.3.1.最高限价：按《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计费参考依据（试行）》（湖北省住建[2023]840号）计算的服务费金额的70%计取，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3.2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不予支付。

4.3.2.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按照《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计费参考依据（试行）》（湖北省住建[2023]840号）计算审查费的标准计费，统一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4★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供相关成果。

4.5★禁止行为

4.5.1.成交供应商不得收取所审查项目建设单位给付的与审查工作有关的任何财物。

4.5.2.成交供应商不得接受所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食宿、交通等便利条件。

4.5.3.成交供应商不得与所审查项目建设单位相互串通、在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4.6★验收标准

4.6.1.所有成果文件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4.6.2.提交的编制成果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4.6.3.提供所有合格成果，数量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4.7★付款方式

在合同期内，施工图审查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审查服务费的相关资料，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中标人开具符合审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按要求支付中标人的审查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详见采购合同中约定。

**5、其他要求**

5.1.未尽事项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5.2.缺陷责任期为终身责任制。

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对以上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上表中标注★号的条款应满足或优于，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5.1、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可在磋商过程及合同中完善，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从其规定。

5.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按合同履约，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程序**
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澄清**

1.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1.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多轮磋商**

2.1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最后报价**

3.1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技术评审**

4.1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报价评审**

5.1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计分办法及复核**

6.1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评审报告**

8.1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2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评审标准**
2. **资格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须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供应商提交此声明函后，无需再另外提供财务报告、 缴纳社保和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供应商提交此承诺书后，无需再另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书面声明。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7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
| 8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并在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及人员名录内（省外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进鄂无须办理备案，需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上完成信息录入，并提供截图）。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执业资格。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2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2 | 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 3 | 服务期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
| 4 | 是否递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 |
| 5 | 是否递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
| 6 | 磋商报价是否存在缺项、漏项； |
| 7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8 | 磋商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20分） | 投标报价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商务部分（30分） | 类似业绩 | 18 |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6分，最高得18分。（业绩需提供服务合同及图审合格书，无法反映项目特征，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 |
| 人员配备 | 12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齐备，职责明确，专业配套，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2）以上人员具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资格。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1个专业可委派多人，但同一人员的不同专业不重复得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实施方案 | 10 | 1、清楚阐述审查工作的思路，总体把握切合实际得 2 分，基本符合实际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2、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查流程清晰规范得 2 分，审查流程不清晰或有漏洞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3、审查质量、效率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4、工作计划包含人员责任分工、工作流程、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成果要求、时限管控、档案管理、优化服务等方面，且各方面计划均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4 分；工作计划基本完整，且内容合理可行得 2 分；工作计划在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上有较大漏洞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力资源  配置方案 | 8 | 机构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明确、审核人员配置专业齐全、数量合理能完全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8 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 7 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有漏洞，可能影响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得 6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有明显的缺陷，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图审质量 | 8 | 根据近三年已完成图审项目的委托单位出具委托文件、审查主要过程资料成果资料（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其他成果文件）进行评审（只提供1个项目资料即可）：资料及内容完备、编制水平高、 针对性强得 8分；资料及内容基本完备、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6 分；资料及内容不完备或缺乏针对性得 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质量  保证方案 | 8 |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 内容基本明确，措施可行得 6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或措施缺乏可行性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方案 | 6 | 完成服务内容有全面且合理的时间（期限）计划安排、配套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6分； 完成服务内容有的时间（期限）计划安排有欠缺、服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较明确、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完成服务内容有的时间（期限）计划安排有缺陷、进度保证措施欠缺合理性得3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 应急服务 方案 | 5 | 方案内容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得 5分； 方案内容较明确、措施基本可行得3 分； 方案内容缺漏、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 内部控制 制度及措 施 | 5 | 单位技术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具有完善的效率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合理可行得 5 分； 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缺乏可行性得1分，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见磋商文件)*

2．项目编号： *(见磋商文件)*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磋商文件)*

4．项目概况： *(见磋商文件)*

1.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分项合计** | **制造厂家（全称）** |
| **1** | 货物（服务）名称1 |  |  |  |  |  |  |
| **2** | 货物（服务）名称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1. **货物（服务）质量**

*(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

1.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  *(见磋商文件)* *。*

1. **包装及运输**

*(见磋商文件)* 。

1.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见磋商文件)* 元（¥： ）；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

1.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交付标准、方法： *(见磋商文件)* ；

2．验收方案： *(见磋商文件)* 。

1.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质保（服务)期： *(见磋商文件) ；*

2．质保（服务）范围： *(见磋商文件) ；*

3．质保（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 。*

1. **项目培训**

*(见磋商文件)* 。

1.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见磋商文件) 。*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保密条款**

。

1. **其它补充条款**

。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

2．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1. **通知与送达**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正（副）本

竹山县2025年9月至2026年9月工业项目及社会资本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含人防、消防审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目录自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研究（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以本投标书向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项目负责人是 （姓名）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递交贵方之日起 内天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协议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报价（折扣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 企业执业资格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职工人数 |  | | |
| 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职工人数 |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帐号： | | |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七、资格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因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和其他招投标行为在全国范围内被相关部门进行过行政处罚或处理 （包括通报、公示、扣分、记不良行为记录等）的。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和声明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  讼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  裁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